

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應放假日遇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是否補假疑義

勞動部 103 年 5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0894 號令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指定本法第三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放假日，適逢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〇年九月二十六日（九〇）台勞動二字第〇〇四六七六二號函，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239 號令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勞動條三字第 1030130894 號令所稱「本法第三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放假日」，含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但不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等二日之給假原則，仍應依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勞動二字第〇九七〇一三〇一〇五號令及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七十四）台內勞字第三五七〇九一號函辦理。

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勞雇雙方未排定出勤且係因法定工時自每週四十八小時縮減為每二週八十四小時產生之休息日，其適逢前開應放假日（不包括選舉罷免投票日）者，應予補休。補休之方式及排定，由勞雇雙方協商之。

本解釋令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